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40018037號

附件：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列管清單、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棵樹木為受保護樹木及解除列管9棵受保護樹木。

依據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列管及解除列管樹木，詳如附件清單。
- 二、公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，請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機關)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妥善維護管理，不得任意砍伐、移植或毀損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，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30日。

局長張敬白